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劉梅華

夏巧琪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張劉梅華(下稱張劉梅華)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1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雅區中山路168巷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至中山路168巷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其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該路口，適被告兼告訴人夏巧琪(下稱夏巧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往中清路3段方向駛入該路口時，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貿然駛入該路口，因雙方各有前揭之疏失，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夏巧琪因而受有右側肩胛峰鎖骨肩關節脫臼、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肩膀擦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張劉梅華因而受有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

01 折、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單側肺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
02 左側大腿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因認渠等均涉有刑
03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張劉梅華、夏巧琪均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9 失傷害罪起訴，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10 據張劉梅華、夏巧琪均當庭表達彼此爭執僅係民事金錢比例
11 問題，若僅在刑案範圍內，願相互原諒彼此刑責，民事另提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後渠等亦均表示無意背負刑
13 責，願刑案上互為撤告，民事另為處理等語，有渠等電話紀
14 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3、55頁)，嗣後張劉梅華、夏巧琪確均
15 依前述，提出撤回告訴狀於本院，有張劉梅華撤回告訴狀
16 (見本院卷第57頁)、夏巧琪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59頁)存
17 卷可考，則張劉梅華、夏巧琪依上開說明，均無負擔刑責問
18 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4 法官 黃淑美

25 法官 方星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賴柏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